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廢除)規例》及
《〈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其他司法管轄區就鄰苯二甲酸酯的規管

目的

因應議員在 2014 年 3 月 14 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本文件就其他司法管轄區對玩具及兒童產品以外的消費品所實施的鄰苯二甲酸酯規管，以及中國內地就玩具及兒童產品所實施的鄰苯二甲酸酯規管，提供資料。

其他司法管轄區就玩具及兒童產品以外的消費品所實施的鄰苯二甲酸酯規管

2. 一些司法管轄區就玩具及兒童產品以外的消費品實施鄰苯二甲酸酯的規管。這些消費品包括化妝品、食品接觸材料、鞋履、室內用品及可與皮膚或黏膜接觸的產品物料。詳情載於附件。

3. 消費品的安全現時由《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456 章)規管。香港海關作為執法機關，會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

相關合理安全標準及諮詢專家意見，以判斷消費品是否符合該條例下的一般安全規定，即消費品須合乎合理的安全程度。

中國內地就玩具及兒童產品所實施的鄰苯二甲酸酯規管

4. 根據我們搜集所得的資料，中國內地擬議更新其玩具安全標準 GB6675 以規管玩具中的鄰苯二甲酸酯如下 -

範圍	受規管的鄰苯二甲酸酯類別	限制
所有玩具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DBP、BBP 及 DEHP 總含量 ≤ 0.1%
	鄰苯二甲酸丁苄酯(BBP)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可放入口中的玩具	鄰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	DNOP、DINP 及 DIDP 總含量 ≤ 0.1%
	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NP)	
	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DIDP)	

5. 就兒童產品方面，中國內地尚未有類似的建議。

工商及旅遊科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14 年 3 月

其他司法管轄區就某些產品的鄰苯二甲酸酯規管

	化妝品	食品接觸材料	鞋履	室內用品及可與皮膚或黏膜接觸的產品物料
歐盟	<p>化妝品規例 1223/2009 號 –</p> <p>化妝品不可含有任何違禁物質，包括 DEHP、DBP 及 BBP。</p>	<p>擬接觸食品的塑膠材料及物品規例 10/2011 號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EHP、DBP、BBP、DINP 及 DIDP 在指定遷移往食品的上限之下，可以使用。 ● 使用規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DEHP 及 DBP: 只可作為重覆使用並接觸非脂肪性食品物料的塑化劑 (b) BBP, DINP 及 DIDP: 可作為重覆使用物料、或一次性使用並接觸非脂肪性食品(嬰/幼兒奶粉、穀物食品及嬰兒食品除外)物料的塑化劑。 	-	-

	化妝品	食品接觸材料	鞋履	室內用品及可與皮膚或黏膜接觸的產品物料
加拿大	<p>食品及藥品法及由加拿大衛生部管理的《禁止及限制的化妝品成份目錄》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人不得銷售於使用時含有任何危害使用者健康的物質的任何化妝品。 ● DEHP 是現行其中一種被禁止及限制的物質。 	-	-	-
澳洲	<p>工業化學品(通知及評估)法 1989 -</p> <p>DEHP 被禁止在化妝品中使用。</p>	-	-	-
新加坡	<p>保健產品(化妝品 - 東南亞國家聯盟化妝品指令)規例 2007 -</p> <p>DEHP、DBP 及 BBP 不可成為化妝品的部分成份。</p>	-	-	-

	化妝品	食品接觸材料	鞋履	室內用品及可與皮膚或黏膜接觸的產品物料
美國	-	<p>聯邦法規法典第 21 編(食品及藥物)第 178 部第 3740 條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食品接觸材料中使用的 BBP，不可含有以重量計超過指定上限的鄰苯二甲酸二苳基。 ● 食品接觸材料中的氯乙烯均聚物及/或共聚物，可使用以重量計不超過指定上限的 DINP。 	-	-
中國內地	-	<p>食品容器、包裝材料用添加劑使用衛生標準 GB9685-2008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EHP、DBP、DINP 及 DIDP 在指定遷移往食物的上限之下，可以使用。 ● DEHP、DBP、DINP 及 DIDP 僅可用於接觸非脂肪性食品的材料，不得用於接觸嬰幼兒食品用的材料。 	-	-

	化妝品	食品接觸材料	鞋履	室內用品及可與皮膚或黏膜接觸的產品物料
土耳其	-	-	<p>產品安全及檢驗傳訊第 2012/30 號 -</p> <p>DEHP、DBP、BBP、DINP、DIDP 或 DNOP 在指定的重量上限之下，可以在以下鞋履使用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供女士及男士的鞋履。 ● 所有供兒童及嬰兒的鞋履。 ● 所有被界定為男女合穿的鞋履。 ● 塑膠鞋履及拖鞋。 ● 運動用鞋、訓練用鞋及類似鞋履。 ● 家居穿著的拖鞋及鞋履。 ● 鞋踭高於 3 毫米的鞋履。 	-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	-	<p>加利福尼亞州 65 提案 -</p> <p>鞋履的可接觸部件不可含有超過指定含量上限的 DEHP、DBP 或 BBP。</p>	-

	化妝品	食品接觸材料	鞋履	室內用品及可與皮膚或黏膜接觸的產品物料
丹麥	-	-	-	<p>2012年11月26日行政命令第1113號 -</p> <p>就室內用品及可與皮膚或黏膜接觸的產品物料，其含有鄰苯二甲酸酯的部分，不可含有以重量計超過指定含量上限的DEHP、DBP、BBP或DIBP。</p> <p>(第2011/65/EU號指令所涵蓋的電動及電子設備，規管將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p>

註釋

- DEHP -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亦稱為太酸對二乙基己基酯或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 DBP -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 BBP - 鄰苯二甲酸丁苄酯
- DINP - 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
- DIDP - 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
- DNOP - 鄰苯二甲酸正辛酯
- DIBP - 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